

紐約州
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 (OFFICE OF CHILDREN AND FAMILY SERVICES)
**申請紐約州指紋採集服務
托兒計畫**

根據紐約州法律和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 (OCFS) 托兒法規，家庭/團體家庭計畫的負責人/經營人、主管、現場服務提供者、場所管理人、助理、代班人員、員工、志工與 18 歲及以上的家庭成員都需要提交指紋影像。

1. 凡是之前因兒童日托已由 OCFS 採指紋及核准的人員，可能不需要再次採指紋。您可能有資格獲得豁免。請先聯絡授權/註冊機構再繼續：
 - 如果申請人之前獲得從事兒童日托的核准，且計畫服務中斷時間未超過 180 天，則他們可能不需要再次採指紋。
2. 如有任何人員從未提供指紋給 OCFS，則其必須前往紐約州內獲授權的數位攝影中心。
 - 請致電 877-472-6915 或前往下列網站安排預約：
<https://uenroll.identogo.com/workflows/15441V>

3. 線上安排或管理預約

前往 [Identogo](#) 網站。

選擇安排或管理預約。

您需要提供個人身分識別資訊與日托計畫資訊：

- 依要求輸入必要的人口統計與地址資訊。
- 選擇您將在日托計畫中擔任的相應角色。
- 確保您正確輸入了設施/機構識別碼與設施名稱/地址。設施/機構識別碼是您欲申請之計畫所分配到的執照/註冊編號。
- 選擇您赴約時將攜帶的身分證件。
- 輸入郵遞區號、城市與州或機場代碼來搜尋可用的登記中心。
- 選擇對您而言方便的地點並安排預約。

約定採指紋當天：

- 每個人都必須攜帶適當的身分證明 (ID)，如下方所列。沒有適當的 ID，將不允許採指紋。
- 當天可能需要為您拍照並查證您的身分。

赴約時應攜帶可接受的身分證件 (必須具有效力且未過期)：

- 由美國各州或本土外領地核發的駕照
- 由美國各州或本土外領地核發的駕駛許可證
- 由聯邦、州或地方政府機關或美國領地核發的身分證
- 有州政府或州立機關戳印或標誌的州身分證 (或美國本土外領地身分證)
- 由美國各州或本土外領地核發的商業駕照
- 美國國防部(U.S. Department of Defense)通行證
- 附照片的就業許可文件
- 外國駕照 (限墨西哥和加拿大)
- 外國護照
- 軍眷身分證
- 永久居留證或外國人登記卡 (表格 I-551)
- 美國海岸防衛隊商船船員證
- 美國軍人身分證
- 美國護照
- 美國部落卡 (U.S. Tribal card) (限升級版) 或美國印地安事務局(U.S. Bureau of Indian Affairs)身分證
- 由美國領事事務局(U.S. Department of Consular Affairs)核發, 可憑此入境美國、在美國境內通行或居住的美國簽證
- 軍隊身分卡 (表格 DD-1172-2)

未滿 18 歲且無法提供其他證件者的身分證明：

未滿 18 歲且無法出示上列可接受之附照片文件者, 應提供社會安全卡或出生證明。由紐約州刑事司法服務處 (Division of Criminal Justice Services) 制定的[紐約州未成年人照片身分證件豁免書](#)必須由父母或監護人在指紋採集現場進行指紋採集時填寫並簽名。

請勿提前簽署此表格。

注意：在 OCFS 存檔有指紋圖像的員工可能有資格獲得豁免。請與授權或註冊機構或計畫主任聯絡以查詢詳細資訊。

難以採指紋的申請人

如果有人因殘障或身體狀況而導致壓印困難, 請聯絡您的監管機構以尋求幫助。

聯邦調查局 (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) 隱私權法案聲明：

隱私權法案聲明：本隱私權法案聲明位於 FD-258 指紋卡的背面。

權限：FBI 獲取、保存和交換指紋以及相關資訊通常是根據《美國法典》(U.S.C.) 第 28 卷第 534 節授權。根據您申請的性質, 補充權限包括聯辦法規、以《公法》(Pub.L.) 第 92-544 條為依據的州法規、總統行政命令和聯辦法例。提供指紋和相關資訊純屬自願行為；但是, 如果您未執行此操作, 可能會對申請的完成或核准產生影響。

主要目的：某些決定, 如就業、授權和安全許可, 可能取決於基於指紋的背景調查。您的指紋和相關資訊/生物特徵可能會提供給僱傭、調查或其他主管機構和/或 FBI, 以便將您的指紋與 FBI 下一代識別系統 (Next Generation Identification, NGI) 或其後繼系統 (包括民事、刑事和潛在指紋庫) 或僱傭、調查或其他主管機構的其他現有記錄中的其他指紋進行比較。完成本申請後, FBI 可能會在 NGI 中保留您的指紋和相關資訊/生物特徵, 保留期間, 您的指紋可能會繼續與提交給 NGI 或由 NGI 保留的其他指紋進行比較。

例行用途：在本申請的處理過程中以及此後, 只要您的指紋和相關資訊/生物特徵保留在 NGI 中, 您的資訊就可以根據您的同意進行披露, 在《1974 年隱私權法案》(Privacy Act of 1974) 允許的情況下, 可在未經您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披露, 以及根據在《聯邦公報》(Federal Register) 中隨時公佈的所有適用例行用途進行披露, 包括 NGI 系統的例行用途和 FBI 的全面例行用途。例行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向以下對象披露：負責僱傭、簽約、授權、安全許可和其他適用性決定的僱傭、政府機構或授權的非政府機構；地方、州、部落或聯邦執法機構；刑事司法機構；以及負責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的機構。